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

再 抗 告 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

代 理 人 呂瑞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宥樺間聲明異議事件（假扣押強制執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15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受託法院固係依囑託而為執行行為，惟其於受囑託執行之範圍內，亦為執行法院，自得就囑託執行之標的是否為債務人得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審查。又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取償。

二、本件再抗告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就相對人及第三人劉淑芬、吳柏勳（下合稱相對人等3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克禮遺產範圍內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1億9714萬44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該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執行。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認扣得相對人於第三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公司集保

01 帳戶內，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非屬吳
02 克禮之遺產，相對人之聲明異議有理由，撤銷對系爭股票之
03 扣押命令。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臺北地院法官以113
04 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裁定（下稱第149號裁定）駁回其異
05 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執行名義係
06 就相對人等3人於繼承吳克禮之遺產在1億9714萬441元之範
07 圍內得為假扣押。系爭股票自外觀審查，非吳克禮之遺產，
08 亦無從認定係遺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吳克禮
09 生前出售之臺北市○○路000巷0號0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
10 地），買受人依買賣契約之約定，以尾款代償吳克禮之貸款
11 債務5371萬7835元，餘額128萬2165元匯入吳克禮之銀行帳
12 戶，該銀行帳戶結清時存款餘額有128萬2965元，系爭房地
13 尾款顯非相對人取得系爭股票之資金來源。上開銀行帳戶之
14 結清餘額全部匯入劉淑芬帳戶，嗣經再抗告人聲請扣押扣得
15 存款餘款31萬4158元在案，再抗告人並未釋明劉淑芬帳戶之
16 存款有流向相對人之事實，無從認定該帳戶結餘款與相對人
17 之固有財產混同，用以購買系爭股票。系爭股票屬相對人之
18 固有財產，非繼承自吳克禮之遺產，亦非吳克禮遺產之替代
19 利益、變形物，或相對人固有財產與遺產混同情形，系爭股
20 票非依系爭執行名義可得執行之標的。因而維持臺北地院第
21 14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
22 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3 至於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07號民事裁定係被繼承人於過
24 世前2年內贈與繼承人之土地，變賣後所得價金屬遺產替代
25 物，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非不得予以執行之情形，與
26 本件基礎事實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8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9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法官	蔡	孟	珊
04		法官	藍	雅	清
05		法官	陳	靜	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	蔚	菁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